

就學貸款負擔乙級利息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向台灣銀行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經財政

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家庭年收入未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8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120萬元以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請依個人狀況勾選)

※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以下。

☐ 符合資格：乙級，有 1 名兄弟姊妹或子女以上(含貸款學生本人共 2 名以上)，求學期間貸款免息，由政府全額補助。

☐ 放棄就貸：無兄弟姊妹或子女，於二週內完成學雜費(含學分費)繳納及代墊款繳回，絕無異議。

-
1. 「未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僅需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
 2. 「已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需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影本、當學期在學證明(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此致

臺灣銀行

立切結書人：

親簽

(借款學生)

學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表 2 家庭所得級距現行及修正說明表

辦法修正前		辦法修正後(113/2/1)	
級距	說明	級距	說明
A	家庭年所得為114萬元以下	甲	家庭年所得為120萬元以下
B	家庭年所得為114~120萬元	乙	- 家庭年所得為120~148萬元 -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含)以上。 - 可申貸(免息)。
C	家庭年所得為120萬元以上	丙	- 家庭年所得為148萬元以上 -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 - 可申貸(全息)
		丁	- 家庭年所得為148萬元以上 -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含)以上。 - 可申貸(免息)

註：財政資料中心查調結果為乙、丙(120萬元以上)系統會顯示為不合格，需上傳[學生之兄弟姊妹及子女人數]。

資格對應表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家庭年所得	共1名	共2名	共3名以上
120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甲類	可申貸(免息) 甲類	可申貸(免息) 甲類
超過120萬元~148萬元以下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乙類	可申貸(免息) 乙類
超過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丙類	可申貸(免息) 丁類



家庭年所得計算：
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

- ☐ 未婚：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 已婚：本人及其配偶
- ☐ 離婚(或配偶死亡)：本人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子女數計算：
 $1+X+Y$

- ☐ 本人=1
-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姐妹=X
-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Y

「未成年之兄弟姐妹或子女」僅需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

「已成年之兄弟姐妹或子女」才需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及在學證明。